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保证公司董事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和义务,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进一步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

- (一) 董事会成员:包括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
- (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一)战略导向原则:薪酬与公司战略目标紧密结合,促进公司长期稳定 发展;
- (二)绩效挂钩原则:责权利相结合,薪酬水平与个人绩效、公司业绩紧密关联,充分体现按劳分配、多劳多得;
- (三)公平公正原则:在薪酬确定和发放过程中,确保公平、公正,兼顾内部公平性与外部竞争性;
- (四)激励约束并重原则: 合理设置薪酬结构,既提供具有吸引力的激励, 又明确约束条件,防止短期行为。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的薪酬制度和薪酬方案,公司董事会负责 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制度和薪酬方案。

第五条 公司人力资源、财务有关部门配合董事会进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三章 薪酬标准和支付方式

第六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构成:

(一) 公司内部董事

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公司内部董事同时在 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 办法执行。

(二)独立董事

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及按照相关法律行使法定职权的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第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构成: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奖金和津贴组成。

- (一)基本薪酬。即月度工资标准,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体现岗位价值和基本劳动报酬;
- (二)奖金。包括绩效奖金、年终奖金等。绩效奖金以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与公司经营绩效相挂钩,根据各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及专项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状况确定;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综合确定。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

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二) 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 (三) 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第九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 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但是,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 公司不予发放:

- (一)严重失职或者滥用职权的;
-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予以 公开谴责、宣布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人选或被证券等部门主管机关予以处 罚的;
 - (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 (四)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将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而作相 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进一步的发展需要。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依据为:

- (一)同行业薪酬增幅水平:定期通过市场薪酬报告或公开的薪酬数据, 收集同行业的薪酬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 (二)通胀水平:参考通胀水平,以使薪酬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 (三)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本人绩效达成情况;
 - (四)公司组织结构调整;
 - (五) 岗位发生变动的个别调整。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并修订本制度。

第十三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开始施行。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